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細則；及(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於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出具本公司更改名稱的憑證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未來，我們打算專注於多方計算(Multi-Party Computation，簡稱「MPC」)自託管平台。我們將持續應用區塊鏈技術，提高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不斷拓展應用場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區塊鏈產品和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將繼續有效。

因此，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均須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其後，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用以註銷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外，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新網址及標誌的事宜。

### 3. 建議修訂細則

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16條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建議修訂細則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將通過刪除其封面、第2頁標題及細則第1條的「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通過刪除其第6頁標題及細則第1.2條「本公司」釋義中「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而作出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綜合所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方獲批准、採納並產生效力作為新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以英文文本提供，而中文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細則修訂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透過投票表決(1)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http://www.newhuotech.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刊發。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訂細則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獲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及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登記冊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謹此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出具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本。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http://www.newhuotech.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